※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2 條條號變更為第 36 條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第 38 條變更為第 29 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　話：02-23312865
傳　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0) 律聯字第 10011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關於　貴院 100 年 4 月 12 日嘉院貴刑良 100 訴 286 字第 1000006505 號函詢，事務所中有一位律師存在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事，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應否迴避一事。本會之意見，如果案件委任之時就有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事，或因當事人自行轉委任律師因而造成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事，則同一事務所之全體律師均應迴避，以維護司法秩序。但如果案件承辦之初始並無該情形，嗣後才發生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形，則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應由司法機關考慮列為簽請自行迴避之事由，而由司法人員自行迴避較妥，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須迴避，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因此若是律師之配偶所承辦之案件，律師本身均應迴避。

二、如果與司法人員有配偶或親屬關係之律師本身並未接案，而係由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承辦，依下列理由所示，審酌「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精神，事務之其他律師亦應迴避。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2 條條號變更為第 36 條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第 38 條變更為第 29 條

（一）在律師倫理的適用上，同一事務所之所有律師均被視為同一體，因為對外而言，會讓人信賴事務所之律師均利害與共，相互連結；而對內而言，事務所內部律師必定有緊密之連結。「律師倫理規範」於 98 年修正時，特別將此精神明文化而有第 32 條之規定，將「一位律師受到限制，同一事務所所有律師同受限制」之精神明文化。

（二）雖然「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只針對利益衝突做規定，但考量律師事務所律師間之緊密結合，在其他非屬利益衝突之倫理問題時，仍應本此精神。美、日之律師倫理相關規定及解釋，就「一律師受到約束，效力及於整個事務所」之規定，也並不限於利益衝突迴避之事項。就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言，以配偶之親密關係及親屬之親情羈絆，實在很難期待司法人員可以避免情感因素之干擾而能夠完全以平常心處理案件，則無論在心理上或實際運作上，對造當事人將難以期待可以受到公平之待遇，而有害司法之尊嚴與公平。若不將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適用於整個事務所，更恐將有弊端產生。

（三）於我國的具體案例上，亦顯現同一事務所之律師均被視為一體之精神。法務部 99 年 4 月 27 日法檢字第 0999014772 號函，函示「『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係為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因此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於離職後 3 年內，於原任職法院或檢察署管轄區域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律師職務，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迴避規定之約束。」對比該解釋函之內容，如果某位律師因為所承辦之案件是其配偶或親屬所直接承辦而應行迴避，在接案後交由同一事務所的其他律師承辦，也有所謂「代行」之性質，應同受約束而不應由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承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2 條條號變更為第 36 條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第 38 條變更為第 29 條

接。

三、另依現存國內及美國、日本通說之見解，認為合署事務所也視為同一事務所，因此在「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上，同一事務所之範圍包括獨資、合夥、合署事務所，無論是招牌之設置、名片之印發、行文之名義、對外之表示，只要外觀上讓人信賴是同一事務所，均為「律師倫理規範」上所稱之同一事務所。

四、另須說明者，如果當事人前來委託時，即已知悉該事務所之律師與司法人員有配偶或親屬關係，則可能尚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14 條「律師不得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之問題。

五、惟查，如果剛開始委任案件時並無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而係嗣後才發生該等情事，則因為案件進行到一半而須中途更換律師，新承辦之律師無論在信賴程度及案件熟悉度應不若原承辦律師，則可能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按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意在維持訴訟制度之公平並確保當事人對司法之信賴。如果案件一開始就發生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形，或者是因當事人自行更換律師而造成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形，則應貫徹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免衍生司法風紀或司法不公甚而影響律師及當事人對司法之不信賴，則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應自行迴避。但如果案件委任之時並無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而係嗣後才發生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形，則應由司法機關（法院或檢察署）將此情形列為可以簽請自行迴避之事由，以免損及當事人之權益。

正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副本：司法院、法務部、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羅豐胤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2 條條號變更為第 36 條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第 38 條變更為第 29 條

※律師倫理規範111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31條、第36條
※第31條第1項第3款應為「其他事件」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聯絡方式-電　話：02-23312865
傳　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法律事務所

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102) 律聯字第10217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大律師函請釋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款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依台北律師公會102年3月13日北律文字第0250號函送貴大律師101年12月19日函辦理。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其他案件」，是泛指所有法律案件，並不限於與現在受任事件有關之案件。該條款之立法意旨係因為律師與當事人之間會有一定的信賴感，如果事件處理期間又受其他人委託，並以現在還有委任關係之當事人為對造提起法律案件，將使律師與當事人間之信賴遭到破壞。事實上，如果律師及當事人都覺得信賴關係不會受影響，則應該可輕易取得第30條第2項之書面同意而免除限制。但如果當事人不願意開立同意免除限制之書面，則表示當事人也覺得信賴關係恐怕會受到影響，而此點也正是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範之目的所在。

線

三、關於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同一事務所」之定義，包括同一事務所內不同部門以及各地之分所，此點應無爭議。

四、依本會第9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第 36 條
※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為「其他事件」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 大律師 00
副本：台北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春榮

裝

訂

線

※律師倫理規範111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31條、第36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聯絡方式-電　話：02-23312865
傳　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大律師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102)律聯字第10217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大律師函請釋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其限制是否擴張到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復　貴大律師101年12月25日101年度00字第101122501號函辦理。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規定：「律師依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依條文內容所載，並不包含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情形，因此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律師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其限制並不會擴張至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

線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規範目的，是因為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則在該特定事件產生爭議時，法院會傳訊擔任見證人之律師以釐清相關爭議。見證律師不應受任何一方委任，以免喪失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而使事實真相無法呈現。而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

四、惟須注意者，如果受任內容並不僅限於見證事宜，而尚有其他諮詢及委任關係，則可能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各條款之適用，則限制仍可能及於其他律師。

五、依本會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台北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春榮

裝

訂

線

※律師倫理規範111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31條、第36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聯絡方式-電　話：02-23312865
傳　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102)律聯字第10217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大律師函請釋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其限制是否擴張到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依台北律師公會102年3月13日北律文字第0250號函送貴大律師102年1月31日0律字第10201002號數函辦理。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規定：「律師依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依條文內容所載，並不包含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情形，因此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律師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其限制並不會擴張至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

線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規範目的，是因為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則在該特定事件產生爭議時，法院會傳訊擔任見證人之律師以釐清相關爭議。見證律師不應受任何一方委任，以免喪失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而使事實真相無法呈現。而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

※律師倫理規範111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31條、第36條

四、惟須注意者，如果受任內容並不僅限於見證事宜，而尚有其他諮詢及委任關係，則可能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各條款之適用，則限制仍可能及於其他律師。

五、依本會第9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大律師00
副本：台北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春榮

裝

訂

線

※律師倫理規範111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31條、第36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105）律聯字第10512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會函轉000律師詢問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事，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一、復貴會104年7月20日104北律文字第0945號函。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事件或有實質關聯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

訂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事件，其中第1款至第8款均為特定之利益衝突型態，至於第9款為概括補充條款，依0律師提供之書面事例可能有違反第1款、第9款所定情形之虞，爰依序說明之：

線

(一)按公司法律顧問之職責，除接受公司法律諮詢外尚有非訟及訴訟事件之處理，律師忠誠義務之具體展現就是禁止律師受任利益衝突的新事件。而監察人之職責在於監督公司之營運執行，倘董事決策涉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時，尚得依公司法第212條、第213條之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又監察人對於法人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誠義務及利益迴避義務，且

公司之所有法律事務，不論對內對外之法律糾紛處理，均在監察人之監督範圍之內。綜上所述，倘公司董事因執行業務而向法律顧問諮詢法律問題，嗣後因所諮詢之相關事件涉有違法，致造成公司之損害，經股東會決議由監察人追訴董事責任。由兩項職務之義務內涵觀之，同時兼任即有潛在性之利益衝突，自屬不宜。

(二)再者，與本件相類似之個案「律師擔任基金會監察人並代理該基金會訴訟」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業經本會（104）律聯會第104115號函作出函釋在案，基於基金會與公司同為法人組織，兩者所涉之法律事務本質上並無二致，本會既已做出函釋，認定「..此等受任與其職責或現有義務恐有本質上之利益衝突」，蓋監察人之職責在於監督公司營運，自不宜介入營運之法律事務，其理自明。

四、又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本文規定：「律師依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基上，關於「同一事務所」的認定，雖法規尚無明確標準，但基本上不論是獨資、合夥或合署事務所組織型態均有適用。在同一事務所之中，不論身分是雇主律師或受雇律師，均不減免其利益衝突禁止之義務。準此，甲律師事務所不宜繼續擔任公司之法律顧問。

五、有關利益衝突豁免之規定，律師倫理規範於98年9月修正後，已將「利益衝突豁免」由例外變成原則。本件利益衝突情形，似可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項第1款或第9款之利益衝突情形，事先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

六、依本會第10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各會員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陳主委漢洲

理事長 吳光陸

※律師倫理規範111年全文修正後第30條條號變更為第31條、第36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105）律聯字第1052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105年9月5日以電子郵件函詢有關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及第32條適用疑義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該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任公務員處理該事件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受有利害關係人之委任，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且進一步將曾任公務員並於其職務上處理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更嚴格限縮不得僅以委任人之同意而豁免利益衝突之限制。

二、另依據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之規定，有關前開利益衝突之限制，對同事務所之律師，原則上應受相同之限制，否則利益衝突規定即易遭架空。惟考量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射程範圍，對於該「同事務所」之解釋，應以「受委任承辦案件時」「同事務所」為限。

三、基此，貴律師所詢個案，本會認為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5款之虞。

※律師倫理規範111年全文修正後第30條條號變更為第31條、第36條

四、依本會第10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000律師
副本：

理事長 吳光陸

裝

訂

線

※律師倫理規範111年全文修正後第30條條號變更為第31條、第32條變更為第36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法律事務所 0律師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10823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兩律師事務所承租同一辦公室空間，惟事務所名稱、招牌、稅籍等均有不同，則是否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所載「同一事務所」之限制等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108年6月14日號函。

訂

二、貴律師函詢關於律師法規定之「同一事務所」適用疑義部分，非本會權責範圍。

三、按律師依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30條第1項第6款、第7款、第9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律師適用前項但書而受委任時，該律師及受限制之律師，應即時以書面通知受影響之委任人或前委任人有關遵守前項但書規定之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定有明文。

線

四、本會就前開規定之「同事務所」，曾以來函引載之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100)律聯字第100111號函，略以：「在律師倫理的適用上，同一事務所之所有律師均被視為同一體，因為對外而言，會讓人信賴事務所之律師均利害與共，相互連結；而對內而言，事務所內部律師必定有緊密之連結。」、「另依現存國內及美國、日本通說之見解，認為合

署事務所也視為同一事務所，因此在『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上，同一事務所之範圍包括獨資、合夥、合署事務所，無論是招牌之設置、名片之印發、行文之名義、對外之表示，只要外觀上讓人信賴是同一事務所，均為『律師倫理規範』上所稱之同一事務所。」等語；函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前開函覆之內容，亦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354號民事裁定引用，認定：「合署律師事務所亦視為同一事務所」等情。

五、綜上，來函前開所稱之情，是否為合署律師事務所而應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規定之「同事務所」規定？應依具體個案，審酌該二間律師事務所在外觀上，有無讓人信賴是同一事務所為斷。如為「同事務所」，請一併注意文書送達所生之法律效果。

正本：000法律事務所 0律師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

※律師倫理規範111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31條、第36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OO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0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及第32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08年7月22日2019-01851號函、108年12月5日2019-03247號函及109年3月5日2020-00763號函。

訂

二、上開貴所來函，A律師既已終止委任與X的委任關係，自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3項「同時」受委任之規定。

三、惟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 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之規定觀之，同一案件之兩造，自有利害衝突;且因同規範第32條第1項:「律師依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30條第1項第6款、第7款、第9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僅排除第30條第1項第6款、第7款、第9款之事件，而未排除同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該款自亦同受同規範。

線

四、然若A得X書面同意,乙得Y書面同意,A不處理同一案件，亦不利用所知悉之資訊，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乙事務所之其他

律師，自能受Y公司委任。

五、承上，得書面同意固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然審酌本會108年5月9日108律聯字第108089號函，以及法務部107年9月25日法檢字第10700603380號函「二、查律師法第26 條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前經本部103年4月28日法檢字第10304520180號函釋在案。三、本件乙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嗣解除委任後，轉任職於他法律事務所，則他法律事務所之甲律師得否受委託人委任相對人提起訴訟乙節，請參照前開說明，依具體個案認定之。」之意旨，若於本案利害衝突之情形，似不宜接受委任。因此，律師法雖非本會有權解釋範圍，仍並請注意。

六、因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至於特定事件律師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不得受任情事之規定，仍應視個案具體情狀而論。

七、依本會第11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OO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律師倫理規範111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31條、第36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法律事務所 0律師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1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108年7月2日108X字第0702號函。

二、按「律師於特定事件中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律師充任見證人者，事後就該見證事件有爭訟時，為免角色衝突，不宜在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爰增訂第4項規定。

三、次按「律師法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30條第1項第6款、第7款、第9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四、本件代筆遺囑之見證律師本人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除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外，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應無異議。至於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規定，第30條第4項並無在限制之列，故見證律師同事務所律師若無與原見證律師有控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第 36 條

制監督關係致角色衝突情況，似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限制，惟實際上仍應就具體個案判斷之。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裝

訂

線

※律師倫理規範111年全文修正後第30條條號變更為第31條、第32條變更為第36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OO法律事務所 X律師、Y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21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109年3月11日OO字第109031101號函。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所謂利害相衝突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的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的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的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時，則有利害衝突存在。實務上多認為利益衝突迴避之目的在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之規範，學說上認為此見解與美國法上律師避免利益衝突的義務來自律師對於客戶之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相同，並基於此概念認為忠實義務是利益衝突迴避的上位概念。

訂

線

三、又按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律師基於與當事人間的委任關係而有忠實義務、保密義務、專業義務等多項義務，而利益衝突禁止受任的迴避義務乃係綜合律師倫理上規範中之其他義務，配合訴訟法及律師執業之實務，加以類型化及條文化以約束律師之受任。因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實質上發生對當事人利益之危

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設該受任行為可能會發生違反倫理規範之情事即預先加以約束。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其結果若非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即是受限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

四、X律師及Y律師因受B公司委任，就上開性騷擾爭議事件組成調查小組。Y律師分別於108年7月26日、8月20日與A女及B公司之負責人單獨進行訪談，並於同年8月22日由調查小組開會作成決議，認為因證據不充分，無法認定B公司之負責人有對A女為性騷擾之行為，復將該調查報告提交予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然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因認為上開調查報告有偏頗之虞，而另為B公司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情事之決定。A女嗣後於109年1月2日對B公司及其負責人因有上開性騷擾行為等為由，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賠償訴訟，前開事實有B公司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會議紀錄、調查報告、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及民事起訴狀附卷可佐，應認屬實。

五、又X律師及Y律師受B公司之委任，就上開性騷擾爭議事件為調查，復於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1號民事事件中受任為B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前開前後事件之委任人雖均為B公司，惟律師既曾就與該民事訴訟事件有關之性騷擾爭議事件中擔任調查委員，Y律師亦曾與A女單獨進行訪談，不論調查結果如何，因其進行調查程序時，極有可能充分了解該調查事件及兩造爭議所在，或獲取來自A女所提供之資訊。如又受任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不無有利用曾任調查委員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他造A女致生不利影響之虞，此時該調查事件與受任之民事訴訟事件難認無不具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況律師對於調查事件之內容本即負有保密義務，若事後之民事訴訟事件涉及原先調查事件時，則律師在保密義務之約束下，顯難於訴訟事件中為委任人之利益全力主張。

六、是以，Y律師既於上開性騷擾爭議事件中擔任調查委員，並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約談A女，則律師必然可因調

查委員身分知悉A女之秘密。故基於調查委員身分，律師對於A女所陳述之內容即應負有保密義務。若律師受B公司民事事件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對A女之保密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而有利害衝突存在時，則有該當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本文「與受任之事件（即調查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即民事事件）。」之情形。據此，基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避免律師因為免違反保密義務，而於民事訴訟事件中無法盡全力為當事人利益為主張，是Y律師就該民事訴訟事件應予迴避，不宜再擔任B公司之訴訟代理人。

七、此外，X律師亦於上開性騷擾爭議事件擔任調查委員，雖僅於108年8月22日調查小組會議中擔任記錄一職，並未參與Y律師與A女之訪談過程，惟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本文規定：「律師依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是以，Y律師既係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於A女事後所提起之民事訴訟應為迴避，則與其均屬同一事務所之X律師依上開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本文規定，亦應迴避，方無違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

八、依本會第11屆第14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OO法律事務所 X律師、Y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律師倫理規範111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31條、第36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11122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0年9月2日000律字第1100902002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及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上述限制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並課以律師忠誠之義務所為之規定，以避免律師因曾受其委任或諮詢商議、予以贊助所得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此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1年12月6日101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可參。

三、按倘兩案件係肇因於同一事實，或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者，即應認兩案屬實質關聯之事件，屬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

規範限制之情形。依來函所詢內容，甲律師曾在A公司、B公司間之民事訴訟，擔任A公司的訴訟代理人，並代表A公司（消滅公司）擔任併購契約之見證人、收受併購價款（以下併稱「前案」）；嗣於併購完成後，在B公司及C公司（存續公司）實質負責人X被告的刑事案件（以下簡稱「後案」），甲律師就參與之前案出庭作證。以前案而言，甲律師所代理之A公司分別與B公司、C公司均處於對立地位，而X復為B公司、C公司的實質負責人，是以，A公司與B公司、C公司及X等人間之利害顯相衝突，不因A公司之法人格嗣後已消滅而有所不同。準此，除甲律師因已於後案出庭作證，而不得擔任X的辯護人外，若依實際具體個案情形，經判斷兩案件屬實質關聯之事件，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本文規定，則與甲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無論是否曾參與前案，均不得於後案擔任X的辯護人或顧問律師。

四、依本會第1屆第1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1) 律聯字第 1114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律師 110 年 12 月 27 日 0 律字第 1101227001 號函。

二、來函所詢，應指 A 律師已經不再受 B 公司之對造委任處理與該案件相關案件之情形，合先敘明。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四、由現在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此條所指不得「受任」之限制，係指受任辦理法律事務(律師法第 2 條及法務部 102 年 4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204522350 號函參照)。受任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非屬此所條所稱「受任」。

四、因獨立董事會參與公司營運且會承擔監察人之職責，若 A 律師之前受任處理之案件已與 B 公司現在之營運完全無關，

固無利害衝突；惟若 A 律師之前受任之案件與 B 公司現在之營運內容仍然有關，與 A 律師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既然不能擔任 B 公司之代理人，擔任有公司 B 公司決策權之獨立董事自亦不得為之。

五、律師法第 39 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規定：「律師應謹言慎行，避免損及律師形象，以符合律師之品位與尊嚴。」。縱 A 律師之前受任處理之案件已與 B 公司現在之營運完全無關而無利害衝突之情形，仍應就個案整體考量其他各種因素以決定與 A 律師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是否可擔任 B 公司獨立董事，例如，若 A 律師前承辦理之案件結束未久，則之前因訴訟而對立之印象仍深刻留存在 B 公司與原先委任 A 律師之對造之記憶中，亦有損 B 公司之對造對 A 律師之信賴，而有違反律師法第 39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之虞。此外，欲擔任獨立董事的之 A 律師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是否在 A 律師已經不再代表 B 公司之對造之後才加入事務所，以及 A 律師之事務所的規模，都是考慮因素。

六、依本會第 1 屆第 2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11146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就貴律師函詢是否有違利益衝突一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2022年5月31日電子郵件。

二、貴律師詢問之事實為:「某律師欲至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一職，但該律師先前已受任A當事人案件，與甲事務所先前另案受任之B當事人為對造關係(甲事務所現已無受任)，詢問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

訂

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4款「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律師依第31條第1項第3項第32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

線

四、來函所述之情形必須考慮某律師受A當事人委託之案件(後案)與之前甲事務所受B委任所處理之A、B間之案件(前案)，二案之間有無實質相牽連及有無利害關係。如果有實質相牽連且有利害衝突，則某律師至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一職，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規定，將與甲事務所其他律師同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而不得繼續受A委任。

五、另一方面,如果某律師受A當事人委任之後案與之前已經結

案之A、B間訴訟的前案之間毫無牽連也無利害衝突，則因為甲事務所與B之委任關係已經結束，現在並無受任關係，所以也不會受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3款及第4款之約束，因此某律師到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並不會構成利害衝突。

六、另貴律師文中所稱至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其實際工作為何並未明敘，惟不論在事務所之職銜為何，只要就實質上係執行律師職務，並不因職銜為法律顧問或律師而會有所不同，均受律師倫理規範之約束，併此敘明。

七、依本會第1屆第2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律事務所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1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2 月 8 日◯法字第 1120001 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事件。二、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乙法律事務所丙律師受任處理 A 案件，而甲於任職法官期間，曾處理 A 案件。從而，倘甲辭任法官後至乙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甲固不得受任處理 A 案件。次查，甲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

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意旨參照）。從而，乙法律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例外情事下，其等仍不得受任處理 A 案件。

四、依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法律事務所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3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34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2年7月10日00000字第36號函。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三、次按，「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部94年1月7日法檢字第0930046519號函及101年12月22日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函意旨參照）。」法務部106年5月5日法

副本

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函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面探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第 24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又參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書理由記載：「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對當事人利益造成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先加以約束，只要有潛在之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害衝突為已足，而非待衝突實際發生始足當之，亦不以衝突必然發生為成立要件。」、「律師如受聘為公司之法律顧問，係依一般法律顧問合約之約定內容，律師就公司所遭遇之法律問題皆有提出法律意見之義務，對於公司涉訟及相關法律事務且有義務優先處理。而在顧問合約期間，公司持續為律師之委任人，所有顧問客戶公司之法律爭議，顧問律師必須提供服務且會成為公司方面之代理人。」。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 律師與 B 律師為同一事務所之律師；A 律師所屬事務所為甲中央行政機關之法律顧問，A 律師接受機關之諮詢並受任處理行政訴訟案件；另丙為對乙直轄市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救濟者，B 律師得否受丙之委任、向甲機關所設訴願審理委員會提起訴願，或得否嗣後再以乙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等語。

五、承上開二及三之規定、函釋與決議意旨，倘 A 律師已受甲機關就前開訴願案件為諮詢而提供法律意見者，與 A 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固不得再針對同一事件而受丙之委任向甲機關設置之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亦不得受任提起有實質關連之以乙機關為被告的行政訴訟。再參酌前述律師懲戒委員會 111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意旨，A 律師所屬律師事務所既擔任甲中央行政機關之法律顧問，甲持續為該事務所律師之委任人，除顧問合約另有明文約定，甲所有之法律爭議，顧問律師必須提供服務且會成為甲方面之代

副本

理人，從而，不論 A 律師是否曾受前開訴願案件為諮詢而提供法律意見，同一事務所之 B 律師如受丙之委任向甲機關設置之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抑或受任提起有實質關連之以乙機關為被告的行政訴訟，均有潛在利害衝突之可能。是非有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事前取得甲方面之書面同意，B 律師受丙委任處理前述四之案件將有違反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之爭議。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illegible]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59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8款、第3項、第36條第1項本文等規定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112年9月11日、113年3月25日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項：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8款、第2項、第3項、第3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訂

三、由是可知，數委任人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律師自不得受任之；該事件如非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者，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惟該事件如係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者，於不得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之情形，則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2項之免責規定。另參酌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3項規定於民國98年9月19日之

線

副本

修正理由，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程序中，律師如同時代理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所謂具訟爭性事件，包括民刑事訴訟、行政救濟、仲裁，或非訟事件法上具訟爭性之事件，如改定監護人事件等，均屬之。是以，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受前述利害衝突之限制，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受相同之限制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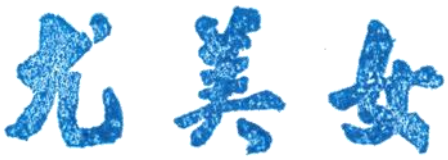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債權人 A 對破產公司有債權，並委任甲律師為 A 之代理人；債務人 B 對破產公司負有一債務，B 嗣後合法受讓第三人對破產公司之另一債權而亦為破產公司之債權人，B 得否委任與甲同事務所之乙律師為代理人，於訴訟外釐清 B 對破產公司之債權及債務數額，並對破產公司行使抵銷權各節（至於 B 與破產公司間對於債務數額有爭執而須另行透過訴訟確認債務數額者，則不在委任範圍內）等語。

五、第查，A、B 對破產公司分別各自均有債權，鑒於破產公司之負債大於資產、債權人之債權須依破產法規定按債權所占比例平均受償，倘債權人彼此間對於他方債權之存否或數額有所爭執，將影響債權人按破產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受償之結果者，債權人間之利害關係本質上互有衝突。從而，倘於破產程序中，甲律師既已受債權人 A 之委任，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非經律師事先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甲律師及同事務所之乙律師均不得受債權人 B 之委任甚明。如後續 B 的債權或債務有涉及提起異議之訴或確認之訴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所稱同一具訟爭性事件，則不宜受任。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副本

理事長 

裝

訂

線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75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關於利害衝突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3年3月19日113年度0律字第0319號函。

訂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前項第一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律師法第1條第3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8款、第2項及第3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線

三、第按，「依法務部先前多次函釋，律師法第34條第1款不限於同一事件，縱非同一事件，若律師可能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提供資訊，而對前委任人造成不利影響，即

副本

不得受任……。而律師倫理規範所稱『實質關連』，若兩個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一部分互相重疊或互相影響，就會被認為『實質關連』…。」本會 111 年 5 月 31 日(111)律聯字第 111180 號函意旨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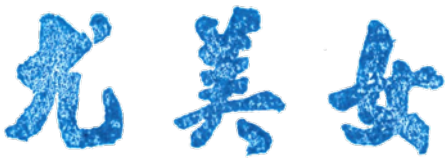
四、經查，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中，依非訟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契約當事人雙方聲請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時，應附具財產目錄等文件。因夫妻於財產目錄所記載財產之多寡攸關夫妻間權利義務關係，兩人於法律上的利害關係未必一致，在此事件應認其間存有利害衝突。是以，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等規定，於同一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中，夫妻間之利害關係既有衝突可能，律師自不得同時受夫妻之共同委任。循此，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與該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既亦受相同之限制，則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兩位律師，自不得受夫妻分別委任同時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當屬無疑。但如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事先向夫妻等可能受影響者說明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取得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第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曾受甲之委任，諮詢關於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如何追索 A 債權一事(下稱前事件)；嗣甲同意給付報酬予丙，由丙協助甲向乙追索 A 債權；復因甲不願給付丙上開報酬，丙得否委任同一律師，代理丙向甲提起給付報酬之民事訴訟（下稱後事件）等語。查該前、後事件雖非同一，惟律師可能利用前事件當事人甲所提供資訊，而於後事件中對甲造成不利影響，且前、後事件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一部份重疊或互相影響者，二事件即屬有實質關聯，故除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事先取得書面同意，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律師自不得受任後事件。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副本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裝

訂

線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86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部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第36條第1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部113年3月13日法檢決字第11300526130號函。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第按，「查律師法第26條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略）…A律師受甲、乙雙方當事人委任為特定事件見證，嗣甲、乙因原見證事件而涉訟，甲欲委任A律師之同一律師事務所之B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倘A律師有利用擔任見證人時知悉相對人乙之不利資訊，則無論A律師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B律師，皆不得再受甲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法務部104年8月12日法檢字第10404530670號函意旨參照。

線

三、次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

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考諸其規範本旨，「該條係避免證人與代理人角色之衝突，律師面臨此種狀況時應審慎以對」（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律懲字第 3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以及「就保密義務而言，在見證過程當中，必定會見聞簽署該文件所涉之事務而受保密義務之約束。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其結果要不然就是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要不然就是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亦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7 年度台覆字第 2 號決議可資參照」（本會 108 年 2 月 15 日(108)律聯字第 108032 號函意旨參照）。

四、復按，「見證律師不應受任何一方委任，以免喪失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而使事實真相無法呈現。而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略）…惟須注意者，如果受任內容並不僅限於見證事宜，而尚有其他諮詢及委任關係，則可能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各條款之適用，則限制仍可能及於其他律師」（本會 102 年 8 月 23 日(102)律聯字第 102174 號函意旨參照）、「本件代筆遺囑之見證律師本人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除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外，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應無異議。至於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第 30 條第 4 項並無在限制之列，故見證律師同事務所律師若無與原見證律師有控制監督關係致角色衝突情況，似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限制」（本會 109 年 4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122 號函意旨參照）、「另參照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 年 8 月 23 日（102）律聯字第 102174 號函說明三略以：『…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

副本

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則推而論之，見證律師不得擔任所見證文件相關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該約束並不及於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本會 110 年 7 月 20 日(110)律聯字第 110173 號函意旨參照）、「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未包含第 30 條第 4 項之情形，屬立法上之有意區別而非規範之疏漏。是律師擔任見證人所受到利益衝突迴避之約束，除非其受任內容不限於見證事宜，尚有其他諮詢及委任關係，致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之適用，否則不應擴大到整個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律師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五、由是可知，細繹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並不包含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之情形，故該限制原則上並不會擴及至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律師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考察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之規範目的，是因為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則在該特定事件產生爭議時，法院會傳訊擔任見證人之律師以釐清相關爭議。見證律師不應受任何一方委任，以免喪失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而使事實真相無法呈現。而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本會 102 年 8 月 23 日(102)律聯字第 102174 號函意旨參照）。推而論之，見證律師不得擔任所見證文件相關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該約束並不及於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本會 110 年 7 月 20 日(110)律聯字第 110173 號函意旨參照）；從而，見證律師同事務所律師若無與原見證律師有控制監督關係致角色衝突情況，似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限制（本會 109 年 4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122 號函意旨參照）。

惟須注意者，如果受任內容並不僅限於見證事宜，尚有其他

副本

諮詢及委任關係，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各條款之適用，則限制仍可能及於其他律師（本會 102 年 8 月 23 日(102)律聯字第 102174 號函、律師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再者，倘律師有利用擔任見證人時知悉當事人之不利資訊，有鑑於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本會 108 年 2 月 15 日(108)律聯字第 108032 號函意旨參照)，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無論見證律師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皆不得再受當事人之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法務部 104 年 8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404530670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六、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甲律師受當事人 A 之委任撰擬離婚協議書，並擔任當事人 A 與其配偶 B 之離婚證人(惟甲律師並未向 B 收取任何證人費用)，經甲律師確認雙方離婚真意後、於離婚協議書上證人欄位簽名；嗣因 B 未依離婚協議約定，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予當事人 A，當事人 A 擬委任甲律師或甲律師所屬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乙、代理向 B 起訴請求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語。從而，甲律師既曾充任 A、B 之協議離婚之證人，為維持甲律師作為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且避免其利用擔任證人時知悉當事人 B 之不利資訊，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等規定，甲律師不得擔任離婚協議書所衍生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當屬無疑。

七、第查，同一事務所之乙律師，原則上固不因甲律師曾擔任離婚協議證人而同受不得受任為後續衍生訟爭性事件代理人之限制。惟依來函所述，甲律師在為擔任協議離婚證人前，已受 A 委任處理撰擬離婚協議事務，因此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限制，是在此範圍內，乙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將受相同之限制。又倘甲與乙律師間有控制監督關係致角色衝突情況者，解釋上乙律師仍應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之限制；或甲律師有利用擔任見證人時知悉當事人 B 之不利資訊者，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乙律師則不得再受當事人 B 之委任而擔任訴訟代理人，併請注意。

副本

八、依本會第 2 屆第 9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法務部
　　00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48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律師113年12月20日(113)O法字第1131120901號函。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依第31條第1項、第3項、第32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9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前述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及保密義務，而認律師

副本

曾因與委託人之相對人間之信賴關係而接受相對人之諮詢，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或雖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諮詢時，所知悉不利相對人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會109年12月30日（109）律聯字第109432號函意旨參照）。又關於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之解釋，「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法務部101年12月22日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出租人A公司（其代表人為甲）將B車出租予承租人乙，B車因乙於租賃期間作犯罪使用而遭檢方扣押，A公司遂委任丙律師及C事務所處理撰寫聲請解除扣押物狀事宜（下稱前案）；於前案委任關係結束後，因D公會之財產遭甲侵占（下稱後案），D公會擬委任丙律師及C事務所處理後案之刑事告訴偵查事宜等語。

四、從而，丙律師為A公司撰寫聲請解除扣押物狀，前案應屬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稱「諮詢事件」及「受任事件」。惟丙律師固曾接受A公司諮詢及委任，其委任關係僅存在於丙律師與A公司之間，甲並非前案委任人。倘嗣後丙律師受D公會委任辦理對甲提起刑事告訴之後案，且後案與前案無實質關連者，A公司既非後案之當事人，於具體個案應無利害衝突之情節，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無違。惟丙律師仍應留意對前案委任人A公司所應履行之忠誠義務與保密義務，避免於具體個案中有違反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情節發生。至於丙律師於前開應受利害衝突之限制，於C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併予敘明。

五、依本會第3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

副本

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

裝

訂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7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34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36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律師114年1月2日律師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本款為概括補充條款，須視個案確認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105年6月1日(105)律聯字第105126號函意旨參照)。第按，「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而非其內部關係有無求償權。」(本會106年9月12日(106)律聯字第106222號函意旨參照)、「又原委任事件縱已判決確定，受任律師就同一事件對原委任人仍負忠誠義務，自不得另接受現委任人以曾受其委任之一方為相對人之委任，並提出利害衝突之攻擊方法，或以迂迴方法阻礙或推翻原受委任處理事務之處理結果，同樣影響原委任人之利益，本於誠信亦非受任律師所當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5年度台覆字第8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由是可知，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為概括補充條款，須視個案確認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律師就同一事件對原委任人負有忠誠義務，不因該事件是否已判決確定而有異；至於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

三、次按，「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二、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律師適用前項但書第二款而受委任，經受影響之前委任人書面請求時，該律師或受限制之律師應即提供下列資訊予該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一、所採行資訊隔離措施之內容。二、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遵守本規範之聲明。」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民國 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理由：「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10 第(a)項第(2)款規定，針對律師因轉換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引進防火牆制度，增訂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並輔以第二項關於資訊提供義務之規定，以保障律師轉換事務所之工作權，並維護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之權益。條文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中所指『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參酌外國經驗，包括以下措施：(1)物理隔離：因利害衝突而受限制之律師不得接觸後事務所受任處理利害衝突案件的案件卷宗；(2)紀錄隔離：電腦儲存紀錄或檔案必須分別保存於受限制之律師所無法接觸之處，或設置存取權限；(3)溝通之限制：事務所之其他律師須經訓練與要求不得與受限制之律師就相關資訊有溝通之行為；(4)管理控制：設立若干監管系統，藉以確保相關人員遵守相關規則，以防免不當資訊流通等。」

四、經查，本件事實要旨略為：共同被告甲、乙涉犯故意殺人罪嫌，

副本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A 律師先於 85 年至 86 年間曾為被告甲之第一審選任辯護人、B 律師（當時受任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嗣於 97 年至 99 年間曾為被告乙之第二審更九審、更十審程序選任辯護人（B 律師於程序終結後，未再受被告乙之委任，B 律師嗣後辭任專職律師一職）；該案於 99 年 9 月間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共同被告甲、乙之上訴而確定；A 律師復於 100 年後受任為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自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作成後，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即 C 律師擬依上開判決意旨、受被告乙之委任處理死刑案件之救濟程序。

五、第查，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受當事人委任案件而執行律師職務，其工作性質與內容與事務所執業律師相同，故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經指派為受扶助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者，法扶基金會之專職律師自應受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等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六、從而，A 律師、B 律師先後分別受共同被告甲、乙於不同程序之委任，自與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等規定無違。惟被告甲為 A 律師之前（原）委任人、嗣 A 律師受任為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後，則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即 C 律師如擬受被告乙之委任處理死刑案件之救濟程序者，則可能涉及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等規定之疑義。

七、職是，共同被告甲、乙間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應就具體個案之情形加以認定。如否，則 C 律師自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之限制。如是，則 C 律師是否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仍應視有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之適用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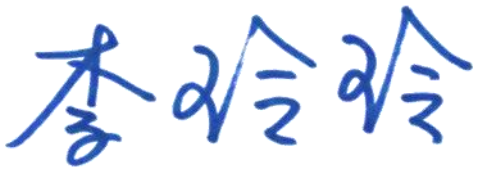
八、依本會第 3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00 律師、000 律師

副本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裝

訂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75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14 年 4 月 21 日 00000000 號函。

訂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分受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不受相同之限制：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事件。二、不得受任之限制係因受限制之律師任職於前事務所而生之利害衝突，且經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採行適當、有效之程序，而得確實隔離資訊者。」、「律師適用前項但書第二款而受委任，經受影響之前委任人書面請求時，該律師或受限制之律師應即提供下列資訊予該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一、所採行資訊隔離措施之內容。二、後事務所及該受限制之律師遵守本規範之聲明。」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第按，「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10 第(a)項第(2)款規定，針對律師因轉換事務所

線

副本

而生之利害衝突引進防火牆制度，增訂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並輔以第二項關於資訊提供義務之規定，以保障律師轉換事務所之工作權，並維護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之權益。」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於 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理由意旨參照。次按，「經查，乙法律事務所丙律師受任處理 A 案件，而甲於任職法官期間，曾處理 A 案件。從而，倘甲辭任法官後至乙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甲固不得受任處理 A 案件。次查，甲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意旨參照)。從而，乙法律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例外情事下，其等仍不得受任處理 A 案件。」本會 112 年 5 月 29 日（112）律聯字第 112170 號函參照。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事務所甲律師曾先受當事人乙委任辦理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之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當時之受命法官為丙；嗣後丙則離職轉任律師，並加入甲律師之事務所等語。

(一)第查，丙既曾任法官，其職務上亦曾處理系爭事件，嗣後丙轉任律師，自應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限制，而不得受任辦理乙委任之系爭事件；與丙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甲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意旨參照)。從而，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甲律師)，如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例外情事，自仍不得繼續受任處理乙之案件（本會 112 年 5 月 29 日(112)律聯字第 112170 號函參照)。

(二)次查，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2 項既已明文規定「經受影響之前委任人書面請求時」律師應即提供相關資訊予「受影響之前委任人」，且其制定目的旨在「保障律師轉換事務所之工作權」，則丙律師於任職法官期間雖曾審理當事人乙之

副本

系爭事件，惟乙既非丙律師之「前委任人」、丙律師亦無轉換事務所之情節，自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例外規定之適用甚明。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裝

理事長

訂

線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3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法第34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36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4年4月9日114年00字第0070040909號函。

訂

二、貴律師所詢涉及律師法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三、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前項第一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由是可知，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同一律師事務所之他律師，須取得利益關係受影響之當事人於委任以前經全體書面同意者，始得受任之。

四、惟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

副本

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五、經查，於刑事偵查案件中，倘甲律師先受告訴人之委任而擔任告訴代理人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同事務所之乙律師嗣後自不得再接受同一案件被告之委任而擔任選任辯護人；上開義務，不因乙律師於接受被告委任時、主觀上是否知悉甲律師業已接受告訴代理人委任之情節有所不同。復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同一刑事偵查案件中，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即不容許以當事人書面同意作為律師免責事由），併予敘明。

六、依本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85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6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14 年 10 月 16 日許律字第 0001 號函。

訂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律師基於與當事人間的委任關係而有忠實義務、保密義務、專業義務等多項義務，而利益衝突禁止受任的迴避義務乃係綜合律師倫理上規範中之其他義務，配合訴訟法及律師執業之實務，加以類型化及條文化以約束律師之受任。因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實質上發生對當事人利益之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設該受任行為可能會發生違反倫理規範之情事即預先加以約束。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其結果若非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即是受限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

副本

務。」、另「律師既曾就與該民事訴訟事件有關之性騷擾爭議事件中擔任調查委員，賴律師亦曾與A女單獨進行訪談，不論調查結果如何，因其進行調查程序時，極有可能充分了解該調查事件及兩造爭議所在，或獲取來自 A 女所提供之資訊。又受任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之情形」，亦曾認有利用擔任調查委員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他造致生不利影響之虞，此時該調查事件與受任之民事訴訟事件難認無不具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況律師對於調查事件之內容本即負有保密義務，若事後之民事訴訟事件涉及原先調查事件時，則律師在保密義務之約束下，顯難於訴訟事件中為委任人之利益全力主張。本會109年7月2日(109)律聯字第109218號函意旨參照。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受僱於私立大學，擔任該校(1)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3)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承辦人員（其業務內容包含案件受理、聯繫當事人、收集與彙整文書資料、研析案件事實、實行調查、參與會議、製作會議記錄、製作訪談錄音逐字稿、乃至撰寫申訴評議書等）或調查小組成員；嗣當事人就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對學校提起訴訟等語。從而：

(一)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教師法第42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意旨參照）。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意旨參照）。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意旨參照）。

(二)由是可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及其調查小組，上開組織雖設置於學校內部，惟依其性質，該委員或人員於行使職權時均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而具有一定之獨立性。從而，受僱於私立大學之律師如擔任上開組織之承辦人員或調查小組成員者，其身分已非單純屬於私立大學之法務人員，而係負有依相關法律獨立客觀調查之職責。

(三)是以，為確保前揭組織之委員或人員能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行使其職權，由於律師於擔任上開組織之承辦人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期間，可能於執行職務中接觸當事人所提供之機敏資訊，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該律師自不得於當事人就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對學校所提起之訴訟中擔任訴訟代理人，以避免律師因受限前述獨立性與保密義務等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而違反其專業與忠實義務；上開結論不因評議或申訴結果有無理由而有不同。

(四)至於受僱於同一私立大學之其他律師，如其亦任職於相同單位、具有共同直屬主管者，雖未擔任前開組織之承辦人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惟其他律師既與該律師任職服務於同一機構，通常具有易於資訊共享、業務交流之情節，其在物理空間、檔案卷證管理及職務關連性上，核與同事務所之情形無異。基於上情，該律師既受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則受僱於同一私立大學之其他律師，解釋上仍應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本文與但書之規定甚明。

副本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

裝

訂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85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6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一事，本會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14 年 12 月 23 日 0 律字第 114122301 號函。

訂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利害相衝突，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之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之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之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益之影響，則有利害衝突存在（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29 號函意旨參照）；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由是可知，律師如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而不得受任與受任

副本

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應受相同之限制。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甲律師受當事人 A 之委任辦理區段徵收專案住宅配售事務，經地方政府審核同意由 A 與其他共有人協議、以 B 之名義單獨承購 1 戶，另 A 之子即 C 申請增加配售 1 戶亦獲准（下稱前事件）。嗣於 A 死亡後，A 之其他繼承人對 C 提起返還公同共有物之訴訟，主張前揭以 C 名義增加配售之系爭住宅係 A 借用 C 之名義所購買等云云（下稱後事件）；C 於後事件擬委任與甲律師同事務所之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

四、第查，當事人 A 委任甲律師辦理前事件，如其委任事務範圍包含 A 之子即 C 申請增加配售住宅者，其中可能涉及系爭住宅是否為 A 借用 C 名義所購買之資訊或事實；則後事件既涉及 A 是否有借用 C 名義購買系爭住宅之爭點，顯見後事件與前事件具有實質關連。次查，甲律師受當事人 A 之委任辦理前事件，可能因此知悉系爭住宅是否為 A 借用 C 名義所購買之資訊或事實，倘甲律師仍於後事件接受 C 之委任而利用該資訊或事實者，將可能對於 A 之繼承人造成實質不利益之影響，顯見前、後事件具有利害相衝突之情節。從而，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甲律師不得接受 C 於後事件之委任。循此，乙律師既為與甲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乙律師應受與甲律師相同之限制，亦不得接受 C 於後事件之委任。

五、依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副本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